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唯亭街道2026年度增量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HR-C2025-0041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展业路18号展业大厦

联系人：沈玉峰

联系方式：0512-69990161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511 室

联系人：王和远

联系方式：132229855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唯亭街道2026年度增量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唯亭街道2026年度增量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在服务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80万元（两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内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本合同下浮率为41%，该金额包含在街道辖区内增量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体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称重、装车、堆放点的

长效堆高、处置、人员社保、公积金、意外险、车辆运作费、工具费、国假加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在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如达到预算总金额，则视为服务履约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其中建筑垃圾：50 万元，一般固废垃圾：30 万元。固废垃圾每吨最高限价单价为 550 元，建筑垃圾每吨最高限价单价为 300 元。

成交价格：固废垃圾每吨单价为 324.5 元，建筑垃圾每吨单价为 177 元。

2.2 付款方式：

（1）具体合同金额按吨实际结算,服务结束一次付款结算。

（2）付款方式：支付的合同价款=（实际清运数量×（1-41%）*最高限价单价）-考核扣款及合同其他扣款条目（如有）。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乙方将在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发票的 30 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须提供合格的服务发票。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甲方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确认数量的核准凭证，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5 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苏州市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行苏州南环支行

帐　　号：32201997573051501225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31 幢 511 室

数字人民币账户账号：0052201985169755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南环分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属地建筑（装修）垃圾地点的配合工作。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

违约责任。

4、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方案。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确保建筑（装修）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出场，清运至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单位，具体处置位置需报采购人审批。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6、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不定时对清运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考核项目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清运过程中未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证》和《运输通行证》	-10 分
2	垃圾装运过程中，出现大气扬尘污染	-10 分
3	运输车辆未经冲洗装置冲洗进行清运	-5 分
4	运输车辆在未密闭状态下运输，沿途出现泄露、抛撒污染道路	-10 分
5	运输过程发生超载超重行为	-10 分
6	擅自改装运输车辆外观	-10 分

7	运输车辆违反交通规则行驶	-10 分
8	运输车载监控设备未正常使用，经通报后未及时整改	-10 分
9	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	-10 分
10	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	-10 分
11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等行为	-5 分

注：考核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

六、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在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逾期提交或者提交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照甲方单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2）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次;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4）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5）甲方制定考核机制进行考核，乙方连续3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